

## 澎湖縣縣有耕地 繼承承租申請書

受理機關	澎湖縣政府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編號	年度	字	號
申請標的	鄉(市)	地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		
附繳證件	<p>一、原租約(租約遺失時，改附租約遺失切結書)。</p> <p>二、身分證明文件(以下證件任繳一種)：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駕駛執照影本、戶籍謄本。</p> <p>三、繼承證明文件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一)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二)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三)繼承系統表(應加註「如果遺漏或錯誤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，並簽名或蓋章)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四)分割遺產者，需附蓋有印鑑章之分割協議書及印鑑證明。</p> <p>四、新承租人確係自任耕作之切結書。</p> <p>五、本人未親自到場者，應檢附印鑑證明或經依法公證、任證或地政士認證之申請書或委託書。</p>						
申請人承諾事項	<p>一、原承租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，申請人願依規定繼承承租，擬請照准。</p> <p>二、上開不動產之申請繼承承租，僅具要約之效力，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作承諾之表示。</p> <p>三、申請繼承承租如有應繳之欠租及違約金，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，絕無意義。</p> <p>四、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除願負完全法律責任外，聽憑撤銷租賃契約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五、新承租人確係自任耕作之現使用人，如有虛偽及損害善意第三人情事，願負完全法律責任。</p> <p>六、以上承諾事項無誤。申請人：</p>						

申請人	姓名		蓋章
	身分證字號		
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	連絡電話		
	戶籍地址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承 租 人	姓名		蓋章
	身分證字號	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	連絡電話		
	戶籍地址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